

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

(2015)商标异字第0000031253号

第8302261号“康贝元气GENKI PLUS”商标准予注册的决定

异议人：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上海泰能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

被异议人：康贝(上海)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异议人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异议人康贝(上海)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368期《商标公告》第8302261号“康贝元气GENKI PLUS”商标提出异议，我局依据《商标法》有关规定予以受理。被异议人已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。

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，经审查，我局认为：

被异议商标“康贝元气GENKI PLUS”指定使用于第30类“非医用营养液、非医用营养粉”等商品上，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7571459号“康贝特”商标、第3477472号“金康贝特COMEBEST”商标，指定使用商品为第30类“非医用营养液、非医用营养粉”等，虽然被异议商标与异议人引证商标指定使用商品在功能、用途等方面相同，属于相同或类似商品，但双方商标在文字构成、呼叫及整体外观等方面区别明显，因而未构成使用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。异议人另引证在先注册的第1135365号“康贝特”商标，指定使用商品为第30类“红茶、绿茶”等，被异议商标与该引证商标亦不构成近似，

且双方商标指定使用商品均有其各自不同的生产工艺、原材料，不属于类似商品，因而双方商标未构成使用于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。异议人称被异议商标的注册和使用易造成消费者的混淆、误认证据不足。

依据《商标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我局决定：第8302261号“康贝元气 GENKI PLUS”商标准予注册。

依据《商标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依照《商标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规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。

